**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沁水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闫晋中 职务：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不服，于2024年7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对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某乡某村某自然庄村的房屋拥有合法财产权益，该地块因煤矿开采已成为采煤沉陷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法实际居住。根据《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载明，该地块已纳入搬迁范围。然，现相关单位开展搬迁工作，未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故，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4年3月26日向被申请人通过EMS邮寄的方式提交了《安置补偿履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作出任何答复。

现因煤矿开采工程活动已导致村民房屋开裂受损，地表产生裂缝，严重威胁申请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不适合继续在原址居住的事实客观存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保障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有组织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居民进行搬迁避让的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无视申请人的履职申请，属于履行地质灾害治理职责不全面、不充分、不到位。

同时，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七条：“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之规定，现有关行政主体委托的建设单位以如不签约则采取强拆或不再组织搬迁等话术频繁诱导、威胁申请人签订不合理协议，如因相关单位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引发新的争议，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的行为，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贵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制定印发了《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沁政办发〔2022〕59号），成立了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明确了采煤沉陷区的乡（镇）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已依法履行了采煤沉陷区的综合治理职责。

某乡某自然庄村民居住区位于某煤业采煤区域，受到地质灾害的威胁，为保护村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某自然庄村民需要进行避让搬迁。因采煤、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而采取的治理和避让搬迁，应当按照《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组织村民实施避让搬迁。《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健全防治工作责任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相应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不宜采取工程治理措施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民避让搬迁。因采矿造成地质灾害，需要实施避让搬迁的，其费用由该采矿企业承担。

为做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综合治理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被申请人成立了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采煤沉陷区内的下属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并于2022年12月23日，根据《全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规划（2020-2025年）》《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起草制定印发了《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沁政办发〔2022〕59号），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为统筹推进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提供科学指导，该方案确定了“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各负其责”的工作思路。该方案中载明：“三、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一）主要任务2．分乡镇实施任务（8）某乡 某乡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涉及某自然庄、某岩村、某山村，规划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户162户、449口人，规划在某村新建安置住宅及配套公共服务用房17496平方米，搬迁安置完成后复垦宅基地等各类用地243亩。四、保障措施（一）组织保障 某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乡镇是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主要责任主体乡镇，对其范围内的采煤沉陷区治理负责；也是采煤沉陷区治理的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具体落实采煤沉陷区治理中的各项任务。”

二、某乡人民政府按照沁水县政府的实施方案要求，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的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了采煤沉陷区治理的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某自然庄避让搬迁项目依法实施，维护了村民的合法权益。

2021年8月，某乡人民政府收到某煤业公司关于压煤村庄搬迁请示。2021年10月25日，某乡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研究某自然庄避让搬迁事宜，明确了分管负责人，成立了工作专班。2021年11月，某乡人民政府以胡政函（2021）28号《关于同意某煤业公司实施某村某自然庄移民搬迁事宜的回复》，同意该搬迁事宜。2022年5月5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7月19日，某乡人民政府组织各方专题研究避让搬迁工作，明确了相关工作要求，确保了避让搬迁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管理服务单位于2023年3月24日至4月底入户进行摸底调查，征求村民意见，127户住户均同意搬迁。某自然庄搬迁补偿实原施方案经过了村党支部、村“两委”班子会、村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进行了公示。某自然庄共127户，自2023年9月1日搬迁工作正式启动后，截止目前，116户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某乡人民政府在搬迁启动、方案制定、搬迁程序上严格把关，起到了主导作用，落实了主体责任。

三、因采煤沉陷造成的某自然庄避让搬迁，不符合适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条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某自然庄是集体土地，而且是因采煤沉陷引发的避让搬迁，无法参照适用该条例。村民所签搬迁补偿协议自愿、公平、合法，不存在通过话术诱导、威胁等方式，要求村民签订补偿协议的行为。

综上，某自然庄避让搬迁项目依法实施，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是沁水县某乡某自然庄村民，其在某自然庄拥有房屋。沁水县某乡某自然庄处于采煤沉陷区，属于沁水县“十四五”治理范围。2022年12月23日，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59号）。2023年2月17日，山西晋煤集团沁水某煤业有限公司、沁水县某乡人民政府、沁水县某乡某村（某自然庄）村民委员会和山西某数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某煤业沁水县某乡压煤村庄（某自然庄）搬迁补偿项目四方协议》。《沁水县某乡某自然庄搬迁补偿实施方案》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表决、公示。

因申请人就搬迁补偿有不同意见，2024年3月26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提出《安置补偿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未予答复。

本机关认为：沁水县某乡某自然庄处于采煤沉陷区，该村的避让搬迁行为不是一种征收行为，而是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一部分。被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的房屋实施征收，申请人的安置补偿履职申请没有事实依据。

《沁水县某乡某自然庄搬迁补偿实施方案》是由沁水县某村村民委员会制定，并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表决、公示。申请人对搬迁安置补偿有异议，应当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方式和途径寻求解决，而不是直接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